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由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中金重工有限公司。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工作范畴，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施工为中金重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 2112-411251-04-02-835636。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批复，审批文号：三高新区审[2022]7 号。

2023 年 6 月，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自行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委托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16 日，6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3 年 7 月完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随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召集行业专家等相关负责人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部，负责全厂的环保、职业健康相关工作。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部设有部长、主管，配备 5 名专职环保管理员，各分厂和辅助生产单位设有兼职的环保管理员。公司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部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环境管理计划。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纳入全厂现有环境管理体系。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结合公司生产过程的实际情况，针对本公司有可能存在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制定了相应的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分析、组织结构及职责、污染源预防监控与预警、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告程序、应急处置的相应程序、处置措施、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计划、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方面。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督性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未因环保相关工作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到整改通知。